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「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與申訴人因手機維修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 113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